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信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B12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40506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HCD8GY）

主旨：檢送「2025新北在地幸福學國際教育博覽會」宣傳海報及活動摺頁電子檔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2025新北教育學國際博覽會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訂於114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於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，板橋車站3A出口）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本次博覽會擴大邀請全國67所大專院校及60所新北市優質高中職學校參與，共有超過120所學校特色課程體驗，並設有國際外語、AI生涯興趣測驗、適性輔導專區及醫護專區，超過30個精彩的表演節目，歡迎北北基桃國高中學生及家長來現場參加，瞭解大專院校及新北市優質高中職學校特色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

教務處

114/03/18 06: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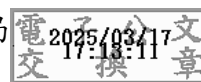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1952

無附件

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

立文青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